

《版权条例》(第 528 章)
指明团体使用第 40CA 条的豁免为阅读残障人士
向获授权实体输出或供应¹

本清单仅供一般参考和作自我评估用途，并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因依据本列表所载的数据或遗漏而引致任何人损失或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用于制作便于阅读格式版以供输出或供应香港司法管辖区以外的获授权实体的作品 ² 文本的名称(即原版文本)	
作品的版权拥有人	

1. 符合使用根据第 40CA 条的豁免的条件

作为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格式版的制作者、输出者及/或供应者，你必须为「指明团体」才可以使用相关豁免，即你是：—

- 官立学校；
-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学校；
- 获政府发放直接经常性补助金的学校；或
- 非为牟利而成立或营办，及其一项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属慈善性质，或是在其他情况下以促进阅读残障人士的福利为务的组织。

如果上述条件均不适用，*则你表面看来并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条件，请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2. 输出或供应便于阅读格式版

你制作便于阅读格式版以输出或供应予香港以外的获授权实体，而该获授权实体是：—

¹ 《2020 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生效，优化了《版权条例》(第 528 章)中与阅读残障人士有关的版权豁免，使之与《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的标准相符。有关《版权条例》中容许指明团体制作特别版本(便于阅读格式版)以供输出或供应香港以外的获授权实体的新豁免或允许作为的详情，参阅[《修订条例》](#)和[《版权条例》](#)。

² (第 528 章)第 40CA 条涵盖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版权作品(及这些作品的语音形式，例如有声书)的整项或其部分。

- 在属世界贸易组织³成员或《马拉喀什条约》⁴的缔约方的司法管辖区；及
- 非为牟利而成立或营办，及其一项主要宗旨或主要功能，属慈善性质，或是在其他情况下以促进阅读残障人士的福利为务。

如果上述条件不适用或只有其中一项适用，**则你表面看来并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条件，请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3. 阅读残障人士

你制作、输出及/或供应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格式版，供阅读残障人士作个人使用，而该人士是指：—

- 失明人士；
- 视力受到损害，而该人无法用矫正视力镜片(如眼镜等)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没有特别强度或种类的光线下阅读的水平的人士；
- 因身体残障而无能力手持或调弄书本的人士；
- 因身体残障而使其眼睛无聚焦或移动能力以达至一般可接受作阅读的程度的人士；或
- 有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包括读写障碍)的人士，而该障碍无法改善至令该人士拥有大致等同无该种障碍的人的视力，因而使他无法在与无该障碍的人以大致相同的程度上进行阅读。

如果上述条件均不适用，**则你表面看来并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条件，请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4. 原版文本的状况

- 你管有或可合法取用原版文本；
- 该原版文本是正版；
- 阅读残障人士无法阅读或使用该原版文本；
- 该原版文本并不包括只属于由以下的表演组成的声音纪录：
 - ◆ 音乐作品或戏剧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 音乐的表演，而其中有文字附带于音乐讲出或唱出，或配合音乐讲出或唱出(例如由歌手演唱流行曲的唱片)；及
- 如该原版文本是音乐或戏剧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而制作便于阅读格式

³ 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详情，参阅 <https://www.wto.org/>。

⁴ 《马拉喀什条约》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辖下缔结的国际条约，旨在促进及便利阅读残障人士获取版权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马拉喀什条约》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生效，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版时不会涉及记录该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的表演。

5. 便于阅读格式版的制作者/输出者/供应者的责任

- 在制作、输出及/或供应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格式版(或根据《版权条例》第 40C 条制作的便于阅读格式版制作另一份便于阅读格式版)予获授权实体前, 你: 一
 - (i) 从获授权实体取得确认, 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无法以合理商业价格, 取得可供阅读残障人士阅读或使用的形式的有关作品的文本; 及
 - (ii) 不知道, 亦没有合理理由相信, 该便于阅读格式版会用于阅读残障人士个人使用以外的用途。例如你可向获授权实体一方确认便于阅读格式版只会提供予阅读残障人士作个人使用;
- 如就制作、输出或供应便于阅读格式版收取费用, 该费用不得超逾为制作、输出及/或供应该格式版而招致的成本;
- 在制作、输出或供应该便于阅读格式版之前或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通知版权拥有人相关制作、输出或供应事宜(如在作出合理查究后仍不能确定版权拥有人的身分及联络方法, 这项条件将不适用);
- 在输出或供应该便于阅读格式版后,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尽快就相关输出或供应事宜作出纪录。该纪录须载有: 一
 - (i) 你向获授权实体发送该便于阅读格式版的日期;
 - (ii) 该格式版所采用的形式;
 - (iii) 该原版文本的名称、发表人及版本, 或如该名称、发表人或版本不详, 对该原版文本的描述; 及
 - (iv) 属该格式版的输出对象或供应对象的获授权实体的名称;
- 保留该纪录最少三年; 及
- 容许版权拥有人或代该人行事的人, 在给予合理通知的情况下, 于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和复制该纪录。

**** 警告 ****

若有关便于阅读格式版完全符合《版权条例》(第 528 章) 第 40CA 条的所有规定而制作、输出或供应, 但其后便于阅读格式版被用以进行交易 (即被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 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该格式版则被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处理。